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告 莊惠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

被告 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沛

被告 尚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明

被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慶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櫻姿